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4.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665.40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87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	------	----------	---------	--------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91,936.61	14,427.24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206,363.85	191,936.61	14,427.24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427.24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

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3.65%计算，12个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26.59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27.2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4,427.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27.2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尚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文 李龙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